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

群众比赛围棋项目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全民团体组

（二）男子个人公开组

（三）女子个人公开组

（四）男子个人业余组

（五）女子个人业余组

（六）混合双人业余组

二、运动员资格与审查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2.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半年以内检查证明身体健康。

3.运动员年龄须在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

4.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、长期居住地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或行业（行业体协）参加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，时间划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》颁布（2023年8月29日）之前。

（1）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，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。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，以户口本为准。

（2）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，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。

（3）以行业报名的，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、纳税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。女55岁以上、男60岁以上已退休的运动员可不提交社保缴纳记录材料。

（4）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2023年8月29日之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。

（5）2025年新定段的棋手以业余棋手身份参赛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1.围棋竞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，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。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、互查和举报等形式，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。

2.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，个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；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此外，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处罚。

3.运动员（队）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，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，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。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选拔赛

1.2025年6月30日之前，在中国围棋协会的指导下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各行业体协在本区域、本系统广泛组织开展“我要上全运”赛事活动，营造全民全运氛围，宣传围棋文化，促进围棋项目发展，发现、选拔运动员。应从基层逐级选拔，推动赛事活动深入基层。

2.选拔赛应冠以“我要上全运”之名，组织办法由相关单位结合自身围棋发展情况制订。

3.选拔赛可以结合地方常规赛事同步进行。经中国围棋协会授权委托的省级围棋协会同意，可以参照当地标准为成绩优胜者颁发中国围棋协会6段（含）以下段位、级位证书。

（二）预赛

1.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行业体协为单位，通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行业（体协）体育主管部门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名参赛。

2.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10名运动员，各小项参赛人员可以兼项。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。

3.各小项参赛限制：全民团体组每单位允许1名在中国围棋协会注册的高水平运动员参加。获得过职业段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业余组的比赛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全民团体组：每单位限报1队，每队4人，分别由第一台青少年（200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第二台成年（2000年12月31日-1981年1月1日出生），第三台中老年（1980年12月31日-1960年1月1日出生），第四台女子（196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2）男子个人公开组：每单位限报1人。

（3）女子个人公开组：每单位限报1人。

（4）男子个人业余组：每单位限报1人。

（5）女子个人业余组：每单位限报1人。

（6）混合双人业余组：每单位限报1对。

4.获得直通决赛资格的单位不参加预赛。各小项每组别共12队（人/对）参加决赛阶段比赛，由各小项预赛前列名次和直通队伍组成。

（三）决赛

1.广东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可有1队（人/对）直接进入各小项决赛阶段比赛，每单位最多报10名运动员。

2.其他决赛资格名额均由预赛成绩产生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。

（二）预赛、决赛各组均采用积分编排制。预赛轮次根据报名情况确定，决赛6轮。用时均为每方30分钟后，3次30秒读秒。

（三）比赛细则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另行公布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各组决赛均录取前八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获得各组决赛前三名的运动队、运动员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（三）对所有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颁发电子参赛证书。

六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（包括直接获得决赛资格的单位）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一次报名（报人数）和第二次报名（报名单和资格审核材料），报名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陈凌凯 叶畅。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544778 87559125。

（二）报名表须加盖省级体育局或行业体协公章。

（三）参赛队人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），并于报到时出示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运动队在比赛开始前2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决赛阶段，运动员（队）须缴纳一定数额的伙食费，大会统一安排运动员（队）正式在编人员的食宿和必要的市内交通。其他时间运动员（队）参赛经费自理。相关信息将在《补充通知》中另行公布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（一）预决赛阶段裁判员、技术代表和工作人员由围棋竞委会组织，需在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，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。

（二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，大会将负担其食宿、差旅、市内交通、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。

八、反兴奋剂

（一）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，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（https://cleanmedal.chinada.cn/）“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专区（群众赛事入口）”参加学习。

（三）实施决赛阶段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，决赛运动员在上述平台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，决赛前提交反兴奋剂考试合格证书。

九、其他有关事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

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》执行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围棋协会。

联系人：陈凌凯 叶畅。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544778 87559125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1

**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围棋项目竞赛日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** | **报到** | **预赛****第1日** | **预赛****第2日** | **预赛****第3日** | **预赛****第4日** | **预赛****第5日** | **预赛****第6日****和返程** |
| 全民团体组 |  |  |  |  | √ | √ | √ |
| 男子个人公开组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女子个人公开组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男子个人业余组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女子个人业余组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混合双人业余组 |  | √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比赛间隔 |
| **项 目** | **报到** | **决赛****第1日** | **决赛****第2日** | **决赛****第3日** | **决赛****第4日** | **返程** |  |
| 全民团体组 |  |  |  | √ | √ |  |
| 男子个人公开组 | 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女子个人公开组 | 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男子个人业余组 | 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女子个人业余组 |  | √ | √ |  |  |  |
| 混合双人业余组 |  | √ | √ |  |  |  |

附件2

**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围棋项目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单位  |  | 领队 |  | 教练 |  |
|  | 组 别 | 运动员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段 位 | 备 注 |
|  | 全民团体组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第一台（青少年）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第二台（成年） |
|  |  |  |  |  | 第三台（中老年）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第四台（女子） |
|  | 男子个人公开组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女子个人公开组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男子个人业余组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女子个人业余组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混合双人业余组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运动员总人数 | \_\_\_\_人 |  |  |
|  | 联系人： |  |  |  |  |  |
|  | 手 机： |  |  |  |  |  |

 省级体育局公章